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80,854	97,557
銷售成本		(57,835)	(76,559)
毛利		23,019	20,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5	17,153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	(1,625)	(3,506)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	(7)	(1)
— 按金		(53)	(3)
— 合約資產		(531)	(5,10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94)	(2,782)
行政開支		(27,421)	(32,227)
融資成本	6	(1,222)	(2,0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9,389)	(7,477)
所得稅開支	8	(358)	(1)
年內虧損		(9,747)	(7,47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8)	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9,825)	(6,736)
		2025年 港仙	2024年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1.09)	(0.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327</u>	<u>6,18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211	8,1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9,538	7,321
合約資產		2	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71</u>	<u>1,230</u>
		57,522	17,19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5</u>	<u>—</u>
		<u>57,527</u>	<u>17,191</u>
總資產		<u>58,854</u>	<u>23,3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108	11,145
合約負債		30,402	4,680
應付所得稅		204	—
租賃負債		1,686	2,875
應付董事款項		1,184	—
應付股東款項		—	3,156
關聯方貸款		14,375	14,375
其他借款	13	<u>2,200</u>	<u>16,446</u>
		67,159	52,6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u>7,027</u>	<u>—</u>
		<u>74,186</u>	<u>52,677</u>
流動負債淨值		<u>(16,659)</u>	<u>(35,4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32)</u>	<u>(29,303)</u>

	2025 年 千 港 元	2024 年 千 港 元
非 流 動 負 債		
租 賃 負 債	<u> — </u>	<u> 1,847 </u>
	<u> — </u>	<u> 1,847 </u>
負 債 淨 值	<u> (15,332) </u>	<u> (31,150) </u>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股 本	9,534	8,664
儲 備	<u> (24,866) </u>	<u> (39,814) </u>
虧 絀 總 額	<u> (15,332) </u>	<u> (31,150) </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從事基礎及其他建築業務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程俊先生(「程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2020年之修訂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以遵從契約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12個月結算的權利，2022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期末或以前遵從的契約，才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約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約(即未來契約)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受限於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的實體，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包括契約、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釐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財務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計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

(b)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82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659,000港元及15,33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其編製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程先生，傅奕龍先生(「傅先生」)，伍躍翔先生(「伍先生」)及行遠先生(「行先生」)將履行其承諾(詳見下文)，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下列各方已承諾自2025年3月31日起十八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於2025年3月31日的應收本公司款項。

各方姓名	身份	應收款項性質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程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應付董事款項	1,184
傅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前董事	關聯方貸款	14,375
伍先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的董事	其他應付款項	3,104
行先生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直接相關的 負債	4,138
			 22,801

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互聯網服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46,168	34,686	—	80,854
銷售成本	(42,201)	(15,634)	—	(57,83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 的減值虧損	(2,147)	(69)	—	(2,2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1,694)	—	—	(1,694)
融資成本	(42)	(12)	—	(54)
分部溢利	84	18,971	—	19,05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421)
融資成本				(1,1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89)
所得稅開支				(358)
年度虧損				(9,74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59,550	38,007	–	97,557
銷售成本	(54,600)	(21,959)	–	(76,55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 撥回的減值虧損	(8,286)	68	(399)	(8,6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2,782)	–	–	(2,782)
融資成本	(87)	(36)	–	(123)
分部(虧損)／溢利	(6,205)	16,080	(399)	9,47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227)
融資成本				(1,8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77)
所得稅開支				(1)
年度虧損				(7,478)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內部銷售。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其他分部資料計入分部損益計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88	283	–	1,371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11)	–	(11)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17	8	–	1,62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	8	–	7
按金	–	53	–	53
合約資產	531	–	–	53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94	–	–	1,69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98	705	—	3,203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12)	—	(12)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74	(68)	—	3,50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	—	—	3
按金	1	—	—	1
合約資產淨額	4,708	—	399	5,107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82	—	—	2,78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071	3,078	5	10,15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7
其他應收款項				10,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71
綜合總資產				58,854
負債				
分部負債	1,000	36,803	7,027	44,830
其他應付款項				10,158
其他借款				2,200
應付董事款項				1,184
關聯方貸款				14,375
租賃負債				1,439
綜合總負債				74,18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535</u>	<u>1,405</u>	<u>—</u>	<u>11,940</u>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59
其他應收款項				7,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0</u>
綜合總資產				<u><u>23,374</u></u>
負債				
分部負債	<u>8,580</u>	<u>1,450</u>	<u>6,087</u>	<u>16,117</u>
其他應付款項				4,256
其他借款				16,446
關聯方貸款				14,375
租賃負債				<u>3,330</u>
綜合總負債				<u><u>54,524</u></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006</u>	<u>952</u>	<u>—</u>	<u>1,95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租賃負債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劃分客戶合約收益

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的分析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於某時間點	–	6,867	–	6,867
隨時間推移	46,168	27,819	–	73,987
	<u>46,168</u>	<u>27,819</u>	<u>–</u>	<u>73,987</u>
	<u>46,168</u>	<u>34,686</u>	<u>–</u>	<u>80,854</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於某時間點	–	38,007	–	38,007
隨時間推移	59,550	–	–	59,550
	<u>59,550</u>	<u>–</u>	<u>–</u>	<u>59,550</u>
	<u>59,550</u>	<u>38,007</u>	<u>–</u>	<u>97,55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基於客戶的位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46,168	59,550
中國內地	<u>34,686</u>	<u>38,007</u>
	<u>80,854</u>	<u>97,55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歸屬於可呈報分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	34,785	30,976
客戶B	互聯網服務	9,225	21,858
客戶C	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	不適用 [#]	18,23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各自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1	17,059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11	12
其他	34	77
	<u>145</u>	<u>17,153</u>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3	6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9	361
股東貸款推算利息	1,030	1,034
	<u>1,222</u>	<u>2,00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644	1,298
— 使用權資產	2,167	3,465
	<u>2,811</u>	<u>4,763</u>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僱員福利開支	14,739	27,844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所得稅開支	<u>358</u>	<u>1</u>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實體年內產生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可享受適用稅率減免至10%。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亦不建議自報告期間結束起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747)</u>	<u>(7,47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7,729</u>	<u>866,400</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317	13,766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u>(6,170)</u>	<u>(5,77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u>10,147</u>	<u>7,987</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71	124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u>(7)</u>	<u>—</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064</u>	<u>124</u>
	<u>11,211</u>	<u>8,111</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4,477	1,837
一至三個月	3,452	1,96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218	4,187
	<u>10,147</u>	<u>7,987</u>

(b)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之結餘	5,779	2,495	-	6,996	5,779	9,49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5	3,574	7	-	1,632	3,574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	-	(68)	-	-	-	(68)
出售附屬公司	-	(222)	-	(6,996)	-	(7,218)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資產	(1,159)	-	-	-	(1,159)	-
匯兌調整	(75)	-	-	-	(75)	-
	<u>(75)</u>	<u>-</u>	<u>-</u>	<u>-</u>	<u>(75)</u>	<u>-</u>
於3月31日之結餘	<u>6,170</u>	<u>5,779</u>	<u>7</u>	<u>-</u>	<u>6,177</u>	<u>5,77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6,950	6,485
應計費用	1,146	2,797
已收按金	–	1,084
預收款項	5,788	684
其他應付款項	3,224	95
	<u>17,108</u>	<u>11,145</u>

附註：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6,437	1,008
一至三個月	29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3	2,950
超過一年	461	2,527
	<u>6,950</u>	<u>6,485</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45日。

13. 其他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人士的款項：		
張偉傑先生	–	11,446
張小萍女士	–	5,000
獨立第三方	2,200	–
	<u>2,200</u>	<u>16,446</u>

於報告日期末，即期及非即期其他借款總額按以下時間表償還：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u>2,200</u>	<u>16,446</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825,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659,000港元及15,332,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及其他建築工程逾10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整體建造業仍面臨各種挑戰。此外，香港建造業分散，市場參與者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及建築工程的毛利不穩及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在建築行業的不利狀況下，香港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明朗(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以及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惟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市況將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在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上述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競爭。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46.2百萬港元(2024年：約59.6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O2O商務。經考慮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電商市場的良好前景，本集團推出一站式電商平台(「該平台」)，於2023年底對該平台在商戶端的「隨叫隨到」進行技術革新及升級。儘管中國供應鏈管理業務面臨挑戰，導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對綜合數智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下降，但董事仍有信心受中國O2O商務成長及近期該平台升級的支持，互聯網服務分部的表現將會改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互聯網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4.7百萬港元(2024年：約38.0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9.0百萬港元(2024年：約16.1百萬港元)。

雖然香港建築市場及中國供應鏈市場均面臨挑戰，但本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擴大其在毛利率較高的O2O商務領域的業務。此策略轉變旨在抵銷香港建築及中國供應鏈市場狀況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仍致力於在市場上探索新商機，主要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透過多元化我們的業務組合併利用新興產業，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產業中的地位並提高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6百萬港元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或17.1%。收益減少乃由於來自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以及互聯網服務業務(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的收益減少。該減少乃由於不利營商環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8百萬港元，減少約18.8百萬港元或24.5%。該減少乃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亦由於本集團採取加強控制成本的措施。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3.0百萬港元(2024年：約21.0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28.5%(2024年：約21.5%)。毛利增加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互聯網服務分部產生的毛利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7.0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約17.0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合共約3.9百萬港元(2024年：約11.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表現不佳而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14.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5.5百萬港元，其部分被撇銷預付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39.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借款的貸款利息減少約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欠有該等其他借款約10.2百萬港元的附屬公司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9.4百萬港元(2024年：約7.5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減少約17.0百萬港元，其被毛利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合約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融資成本減少合共約13.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2024年：約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服務分部錄得應課稅溢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9.8百萬港元(2024年：約6.7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一段項下的上述原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的影響所致。

終止確認其他借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所刊發的公告(「盈利預告公告」)。經董事會進一步考慮，由於該其他借款屬資本性質，故將終止確認其他借款所產生的收益約11.4百萬港元直接計入累計虧損，而非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因此，盈利預告公告中提及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淨利潤不少於約1.7百萬港元，變成本公告披露的淨虧損約9.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除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本架構」一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7,527	17,191
流動負債	74,186	52,677
流動比率(倍)	<u>0.78</u>	<u>0.33</u>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78倍，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0.33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36.8百萬港元(2024年：約1.2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19.4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45	36,852
一至兩年	—	1,847
	<u>19,445</u>	<u>38,699</u>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總虧絀)而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9,445	38,6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71)</u>	<u>(1,230)</u>
(現金)／債務淨額	(17,326)	37,469
總虧絀	<u>(15,332)</u>	<u>(31,150)</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120.3%</u>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2025年3月31日約89.6%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大客戶(2024年：約91.7%)。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GEM成功上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於上市日期	800,000,000
於2023年1月16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附註(a))	<u>28,050,000</u>
於2023年1月16日	828,050,000
於2023年3月13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附註(b))	<u>38,350,000</u>
於2023年3月13日及2024年3月31日	866,400,000
完成認購新股份A(定義見下文)(附註(c))	<u>41,666,000</u>
於2024年7月31日	908,066,000
完成認購新股份B(定義見下文)(附註(d))	<u>45,310,000</u>
於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	<u><u>953,376,000</u></u>

附註：

- (a)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5日及2023年1月16日的公告。
- (b)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及2023年3月13日的公告。
- (c)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認購公告A」)。
- (d)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3月4日的公告(「認購公告B」)。

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公告。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相當於866,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及約9.5百萬港元(相當於953,37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A

於2024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張小萍女士(「**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有條件認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1,66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新股份A**」)。根據股份於2024年4月24日(即認購協議A日期)每股0.115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4.8百萬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16,660港元。認購新股份A涉及將部分500萬港元的債務(「**債務A**」)資本化為認購股份，本公司動用內部資源支付與認購新股份A相關的費用。本公司已透過認購新股份A(4,999,920港元)及現金(80港元)清償認購人A的債務A。董事認為，認購新股份A將讓本公司無需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即可清償大部分債務A，進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認購新股份A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13港元。認購新股份A並無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為所有認購新股份A的所得款項均以對額形式抵銷債務A。認購新股份A已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公告A。

認購新股份B

於2025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慧敏女士(「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有條件認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0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5,31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新股份B」)。根據股份於2025年1月15日(即認購協議B日期)每股0.200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9.1百萬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53,100港元。認購新股份B涉及將部分10,000,000港元的債務(「負債B」)資本化為認購股份，本公司動用內部資源支付與認購新股份B相關的費用。本公司已透過認購新股份B(9,197,930港元)及現金(802,070港元)清償認購人B的債務B。董事認為，認購新股份B將讓本公司無需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即可清償大部分債務B，進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認購新股份B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6港元。認購新股份B並無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為所有認購新股份B的所得款項均以對額形式抵銷債務B。認購新股份B已於2025年3月4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公告B。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9月23日，本公司以代價10,00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幸傑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全通環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兩家公司於出售時其業務運作均已終止。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91,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港元計值。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其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9名員工(2024年：76名員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7百萬港元(2024年：約27.8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員工的薪酬是根據他們的表現和工作經驗而定。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件。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全年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的情況除外，說明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公司應有內部審核職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設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對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諮詢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制定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審查基準。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可維持本集團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認購新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張嘉裕教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通過的決議進行修訂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登載，並於適當時候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 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支持。此外，本公司亦謹向股東致以最崇高的謝意，感謝他們的奉獻，以及向本集團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的忠誠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內刊登。